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之修訂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別)(BCCEH)

根據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通知,由2016年6月1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其基金說明書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將於第一段加上「(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字眼以及加入以下段落: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29199797。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閣下如 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客戶:

單位持有人通告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簡稱「本分支基金」)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分支基金。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由2016年6月1日起,本分支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基金說明書中「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將於第一段加上「(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字眼以及加入以下段落: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此外,就FATCA而言,基金説明書「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之「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分節下的首段作出更新,並將即時生效。

有關上述修訂詳情請參閱附函的第五份補充文件。

閣下可於本公司的網址(www.boci-pru.com.hk)下載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第五份補充文件)或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厦27樓的辦事處索取該等文件。本分支基金之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16年6月1日起提供。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基金經理在香港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字樓 27/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280 8000 傳真 Fax: (852) 2151 0968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五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第一份條款概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之內容如下:

I. 在基金說明書第1頁「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之「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 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分節的首段的 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並將即時生效:

「為阻礙FFI選擇不受法案約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不簽訂相關協議和遵從FATCA的FFI,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透過第2015-66號通知公佈其意向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3條)以將預扣總收益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1條)以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將無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II. 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在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於第11頁「(x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分節下:

1. 第一段的第一句中「通過主要」後加上「(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

十)」字眼。

2. 第八段後將加入以下新段落: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